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《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及《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〈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，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1. 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2. 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（2021 年度）》、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、《原材料供应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、《金融服务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、《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（2022-2024 年度）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（1）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；（2）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，或按（如无可参考比较者）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；（3）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（4）经

调整的 2021 年度上限及相关交易于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。

独立董事：冯长利、汪建华、王旺林、朱克实

2021 年 10 月 11 日